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5

No.14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可工作	3
CNAS 认可/暂停/撤销/注销机构、实验室最新信息	3
关于发布《关于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调整的说明》(CNAS-EC-044:2015)的通知	5
Part 2 协会动态	6
关于发布 2015 年第一批减免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名单的通知	6
Part 3 政策标准	7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正式发布	7
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	8
ISO/CD2 45001 被批准进入 DIS 阶段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9
Part 4 环保要闻	23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引关注	23
环境保护部开展“环评和监测工作创新”大讨论	24
李干杰出席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25
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26
山东公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涉及 7 行业 25 家企业	27
深圳全面禁用溶剂型涂料 确保完成今年 PM2.5 平均浓度下降目标	28
河北水污染防治力推 PPP 模式 对纳入推进的 PPP 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扶持	28
山西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排污不达标限期委托治理	29
陕西部署夏季大气污染防治 加大曝光违规行为和处罚力度	30
Part 5 文章品读	31
有机基地审核发现哪些问题?	31
纺织业如何践行绿色制造?	32
VOCs 千亿大市场 谁能占鳌头?	33



Part 1 认可工作

CNAS 认可/暂停/撤销/注销机构、实验室最新信息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5-06-2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CNAS 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三大门类共计十四个领域的 7154 家机构，其中，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37 家，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495 个，涉及业务范围类型 9610 个；累计认可实验室 6648 家，其中检测实验室 5585 家、校准实验室 766 家、医学实验室 186 家、生物安全实验室 63 家、标准物质生产者 11 家、能力验证提供者 37 家；累计认可检验机构 369 家。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暂停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1116 家，其中认证机构 39 家、实验室 1048 家、检验机构 29 家；累计撤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511 家，其中认证机构 24 家、实验室 434 家、检验机构 53 家；累计注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647 家，其中认证机构 23 家、实验室 591 家、检验机构 33 家。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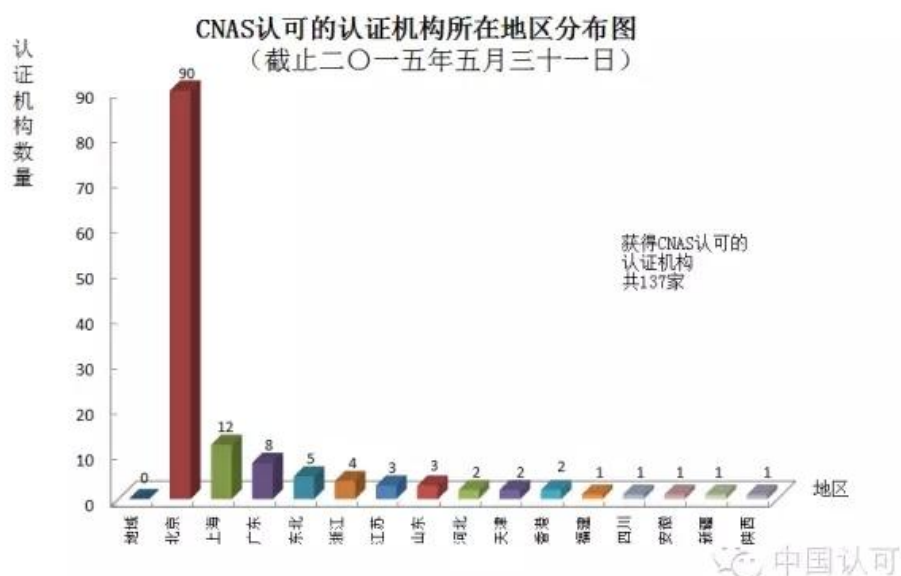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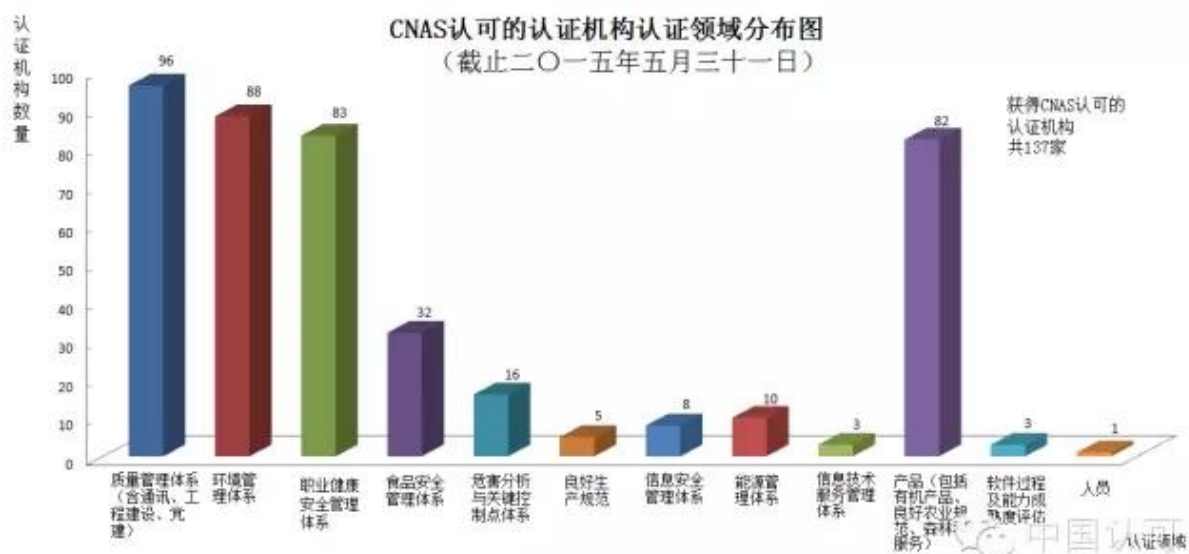
认可领域		认可的 领域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96	2330	165	
	通讯业质量管理体系（TL9000）认证	6	2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3	770	19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9	1	
2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88	1988	7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83	2080	58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	32	127	19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16	30		
6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5	5		
7	信息安全管理（ISMS）认证	8	28		
8	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	10	46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	3	12		
10	产品认证 (合计 68 家)	常规产品认证	43	2041	13
		服务认证	2	3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15	50	
		有机产品认证	20	56	
		森林认证	2	4	
11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	3	5		
12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137		合计：495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 合计：9610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合计：7449	合计：345	

2002年7月至2015年5月31日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39	24	23
2	实验室	1048	434	591
3	检验机构	29	53	33
	总计	1116	511	647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2015年5月)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0	0	0
2	实验室	6	12	7
3	检验机构	3	22	0
	总计	9	34	7



关于发布《关于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调整的说明》 (CNAS-EC-044:2015)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6-25

各认证机构：

为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不断深化认可评审方式改革，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对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制定了《关于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调整的说明》（CNAS-EC-044:2015），现予以发布，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文件所遵循的认可评审政策和原则与 CNAS 相关认可规则文件一致，是对 CNAS 相关认可规则文件中部分内容的进一步补充说明，CNAS 秘书处将在认可评审过程中将按照该文件的内容实施。

上述认可说明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查询和下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 23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62 号

关于发布《关于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调整的说明》（CNAS-EC-044:2015）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不断深化认可评审方式改革，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对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制定了《关于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调整的说明》（CNAS-EC-044:2015），现予以发布，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文件所遵循的认可评审政策和原则与 CNAS 相关认可规则文件一致，是对 CNAS 相关认可规则文件中部分内容的进一步补充说明，CNAS 秘书处将在认可评审过程中将按照该文件的内容实施。

上述认可说明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查询和下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 23 日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 2015 年第一批减免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名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26

各相关机构、认证人员：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发布〈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的通知》（中认协培【2015】77号，以下简称“管理方案”）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年度第一批减免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以下相关人员可将本通知作为减免2015年度CCAA确认继续教育课程培训相应学时的证明。

1. 参与继续教育课程开发和教师评审的认证人员，包括参与当年度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录制的行业专家、参与当年度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通过当年度继续教育课程评审的授课人员；

2. 参与CCAA组织的良好审核案例工作的认证人员，包括良好审核案例评议专家、参与良好审核案例现场宣讲交流的相关人员、参与良好审核案例现场观摩的相关人员；

3. 参与CCAA考核或评价等工作的认证人员，包括参与CCAA面试工作的考核人员、参与CCAA统一考试出题或试题审定工作的行业专家、参与CCAA培训课程评审工作的评审员。

特此通知。

附件：

1. 参与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录制的行业专家名单
2. 参与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名单

3. 通过继续教育课程评审的授课人员名单
4. 良好审核案例评议专家名单
5. 参与良好审核案例现场宣讲交流的相关人员名单
6. 参与良好审核案例现场观摩的相关人员名单
7. 参与CCAA面试工作的考核人员
8. 参与培训课程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6月25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176号

关于发布 2015 年第一批减免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认证人员：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发布〈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的通知》（中认协培【2015】77号，以下简称“管理方案”）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年度第一批减免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以下相关人员可将本通知作为减免2015年度CCAA确认继续教育课程培训相应学时的证明。

1. 参与继续教育课程开发和教师评审的认证人员，包括参与当年度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录制的行业专家、参与当年度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通过当年度继续教育课程评审的授课人员；

— 1 —



Part 3 政策标准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正式发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时间：2015-06-2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5]63 号，简称《意见》）任务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了《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简称《指导目录》）。《指导目录》是落实应急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应急产业领域，更好地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发展应急产业，共同把应急产业培育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

编制《指导目录》是开展应急产业发展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指导目录》涉及内容参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其修订本，充分吸收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消防产品目录》等中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同时广泛征求部门、地方、相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的建议，坚持专业性、前瞻性、包容性原则，重点选择有利于增强应急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应急保障水平的专用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确定的重点方向与应急物资的区别是，应急物资广义上包括生产、流通和使用各环节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可以用到的应急产品，而《指导目录》确定的是当前和未来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研发和掌握的专用应急产品，范围相对有限，目标更加突出。

《指导目录》根据《意见》确定的四个重点领域及其发展方向，再进一步细分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一个领域、发展方向、细分产品和服务三级结构。一级分别为监测预警产品、预防防护产品、处置救援产品和应急服务产品等 4 个领域，

二级分别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产品、事故灾难监测预警产品等 15 个发展方向，三级分别为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产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产品等 266 个细分产品和服务，其中监测预警 69 项、预防防护 49 项、救援处置 108 项、应急服务 40 项。总体上看，《指导目录》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内容，涵盖了消防产业、安防产业、安全产业、防灾减灾产业、信息安全产业、公共安全产业、应急救援产业、医疗救援产业、应急通信、应急物流等等，涉及装备、材料、医药、轻工、化工、电子、通信、物流、保险等。

应急产业的出现和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特征，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前我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5 年)

国公共安全形势依据严峻复杂,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概率更高、破坏力更大、影响力更强,尤其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防控难度不断加大,这就使得应急产业重点方向始终处

于动态调整过程。下一步,将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指导目录》。

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 执行要求的公告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5-06-18

为加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控制,2012年,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修订发布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2015年,结合纺织园区实际情况和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的调整需求,又发布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已经启动 GB 4287-2012 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根据标准及修改单发布实施以来的实际反馈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

二、暂缓实施 GB 4287-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三、在 GB 4287-2012 修订实施前,按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7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ISO/CD2 45001 被批准进入 DIS 阶段

来源: 质量与认证 时间: 2015-06-23

日前,ISO 45001(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第二委员会草案(ISO/CD2 45001:2015)已获得批准正式进入重要的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

ISO 项目委员会 PC 283 及其工作组,将于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都柏林)以及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地点待定)举行会议,以处理在投票期间针对此标准收到的意见(约 2500 项),并起草 DIS 版本。

因此可以预见,ISO/DIS 45001 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预计 10 月底)发布,ISO 45001 最终版本将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

随着毁灭性后果的不断出现和工作场所事故的持续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已经成为全世界关心的"头等大事"。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一些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人们开始表达他们对全球范围内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担心。

ISO 项目委员会 PC 283,目前与 5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制定标准以期改善地区、国家及国际间每一个人的职业健康安全水平。

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 45001,由 ISO 项目委员会 PC 283 提出需求,预计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新标准将与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相适应。而后两者正在转版修订中,并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发布。

【标准速递】

✧ 新版 ISO/IEC 170125 将形成 CD 版草案

ISO/IEC 1701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目前正在由 ISO/CASCO 下属的 WG44 工作组进行修订,该工作组聚集了 60 多

名专家。6 月 2~4 日, WG44 工作组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工作会议,讨论前一阶段收集的专家意见,并在工作草案 (WD)的基础上形成委员会草案 (CD)。

✧ WIPO 批准修订里斯本协定

5 月 2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通过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的修改;5 月 21 日, WIPO 采纳对里斯本协定的修改。修改后的《里斯本协定》允许来自 28 个缔约国及观察国的注册商标权人签订协议将目前的国际注册范围从原产地名称扩大至地理标志 (GIs)。

✧ 美拟对非转基因产品实施自愿标示管理措施

美国农业部 (USDA) 近期拟出台非转基因产品自愿标示管理措施。该项措施属于非强制措施,各企业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申请获得“农业部非转基因产品标示”需要付费。美国农业部市场管理局 (AMS) 将负责非转基因申请、审批工作。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来源：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1-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环境保护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逐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落实。

第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和海域,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组织相关人民政府实施联合防治。

实施联合防治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商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共同实施的环境保护计划,

共同处理重大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预警应急工作;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环境保护规划是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控制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与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或者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小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应当相互衔接。

第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因保护和改善环境而确有必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请原批准机关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修改或者调整的内容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审批的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附有公众意见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省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下列本应当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造成本行政区域重大污染的;

(二)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三)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重大污染或者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为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进行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各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九条 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设立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案件。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制定本省特征性污染物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当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重点污染源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控设施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重点污染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控或者自动监控未包含的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监测，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

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垃圾收集、清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水不能并入城镇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本省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确定在全省或者部分区域内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并根据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适时进行调整。

城市市区内不得建设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已建的应当逐步调整或者搬迁。

第三十一条 本省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未入驻工业园区的,应当配套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监管,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对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的企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制定水质控制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功能区和交接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

第三十四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电站和其他燃煤单位以及其他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

当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等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使用涂料的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涂料用量、生产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决定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动车。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迁入手续。

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经检测不合格,未取得有效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上路行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行业购置、更

新车辆应当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优先区域隔离带，建立并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应当责令其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并责令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轻度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种植指导，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时，应当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噪声、振动、噪光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威胁公民生命财产

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通报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过错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而支付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或者禁止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等相应的临时应对措施。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调查和区域环境评估工作,划定生态功能区,制定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要区域、重要海洋与渔业水域等可以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变更功能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批。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应当相互衔接。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点湿地、农业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渔业水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四十七条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应当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

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农业灌溉水、农产品进行监测和评价。禁止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禁止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禁止擅自圈围、侵占、填堵水面、沼泽、滩涂、洼地;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清洁。

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保护,明确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对引进外来生物物种进行安全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并对入侵的有害生物物种采取措施,严防扩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逐步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并逐步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鼓励和支持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

包装物、容器、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第五章 环境保护经济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优化区域实行以鼓励生态发展为基础导向的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省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节能减排机制，逐步推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水价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脱硫电价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重大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支持。

第六十条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省建立和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依法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

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公共资金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金融支持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没有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没有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环境保护目标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五）未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七）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

（八）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九）将环境保护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

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三）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绿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或者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一般环境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事件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处一百万元罚款,对造成特大环境事件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

第八十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小区域，包括小城镇、小流域、各类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定保护的区域。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Part 4 环保要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引关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5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4日在京举行，会议将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等，并将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等。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在会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

孙宝树表示，在充分听取、吸收和采纳部分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律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部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针对目前制定环保标准公众参与不充分、执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建议增加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查阅等规定。

针对完善限期达标规划的考核监督机制，建议增加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其他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

公开。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等规定。

针对加强监测设备监管，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建议增加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针对煤炭减量化和清洁化利用及加强全过程控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提高洗选比例，规定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规定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针对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机动车驾驶人不在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二是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三是内河

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船舶用燃油。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孙宝树说，针对因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对机动车限制、禁行的规定，建议在规定中增加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的要求。

针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二是增加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对农业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肥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二是规定畜禽养殖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三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杂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运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秸秆收集、贮运和综合利用服务。

环境保护部开展“环评和监测工作创新”大讨论

陈吉宁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推进环评、监测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2

环境保护部近日在京开展“环评和监测工作创新”大讨论，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并讲话。陈吉宁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推进环评、监测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这次大讨论是继不久前围绕落实新环保法和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开展大讨论之后，就“环评和监测工作创新”问题开展的第二次专题大讨论。大讨论聚焦“环评和监测”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创新发展思路。发言的同志立足环保事业发展全局，就环评简政放权、完善环评制度、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性、强化环境质量分析、



推进信息化建设等话题，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献计献策。

陈吉宁说，这次大讨论既是将大讨论活动引向深入的重要步骤，也是深入开展“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的具体实践。旨在通过讨论,使大家进一步看清形势,在解放思想、提高工作质量、转变工作作风上做到又严又实,为全面开创生态环保工作新局面凝聚新的能量。

陈吉宁指出,经济新常态下,环保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求我们必须创新工作思路,深入研究运用新的方式破解难题。创新不能抛开历史,必须在充分继承基础上开拓创新;创新不能无中生有,必须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环保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创新不能坐而论道,必须紧密联系实际,深入基层、了解实情,提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真招实招。

陈吉宁指出,环评是污染源防控的前置保障,是环保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随着形势的发展,现行的环评制度出现了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必须通过改革创新,使环评管理方式更加合理完善,在污染源头预防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环评改革中,必须重点抓好三个环节:一是划框子。要通过规划环评、战略环评划定生态红线,明确区域发展定位、生态功能定位和准入条件,优化空间布局,调控环境容量。二是定规则。要通过准入导则的制定和解释,提高导则规范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增强环评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三是查落实。核心是要创新监管思路,建立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评价和核查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

据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能力,精准打击环评违法违规行,督促地方政府更好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陈吉宁表示,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推进环境监测改革要着力抓好4个方面:一要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客观、权威,关系着环保工作大局,必须高度重视。要以“准”和“狠”为原则,加大环境监测数据监督检查力度,集中整治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二要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各级政府、企业的环境监测权责,上收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的监测事权,抓好环境监测队伍建设。三要深度运用环境监测数据。大数据、互联网+等智能技术已成为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要加强数据综合应用和集成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四要实行信息公开。要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并以公众需求为出发点,改进信息发布内容,努力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机关各部门及有关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大讨论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潘岳主持。潘岳说,下一次创新大讨论的主题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同时还要安排地方环保部门、各有关部门、相关的专家学者等不同层次的创新大讨论活动。

李干杰出席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26

6月23日~24日,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中美两国元首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国务委员杨洁篪,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财长雅各布·卢出席并共同主

持对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了本轮对话,并参加了“绿色港口和船舶”对口磋商、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以及战略对话下的相关活动。

6月22日,李干杰与美国环保局助理局长简·西田共同主持了“绿色港口和船舶”对口磋商,并在开幕致辞中简要介绍了中国环保工作进展。他指出,近年来,中国政府在推进环境法治建设,开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推进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除自身努力外,中国需要借助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和引进先进的环保理念和技术。他表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是中国环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中方愿在法规标准制定、清单编制、经济激励措施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与美方进一步探讨开展合作。

6月23日,李干杰在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上发言。他指出,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果明显。他表示,在落实两国元首关于限制温室气体的承诺以及中国向污染宣战的背景下,中方愿与美方在温室气体和常规大气污染物

协同控制、机动车排放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及减缓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对话期间,李干杰还出席了在美国国务院举行的联合开幕式、战略对话大范围会议、联合欢迎晚宴等多场活动。

中美环境保护部门多项相关合作被纳入本次战略对话成果清单,包括中美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空气质量管理、水质量管理、化学品管理、固体废弃物及污染场地管理、环境执法、环境法律与制度、核安全、环境发展合作、绿色港口和船舶等。

在出席对话间隙,李干杰出席了国合会环境与发展智库座谈会,围绕如何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把国合会建设成为具有特殊形式、作用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与参会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访问了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与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史蒂芬·伯恩斯先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22

为加强对环保科普工作的宏观指导,加速提升公民的环境科学素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日前,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作为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环保科普工作的总体纲领,旨在阐明开展环保科普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环保科普工作的目标,提出实现目标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以加强国家环保科普能力,提高公民环境意识、科

学素质和公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为目标,定位于指导全国环保系统科普工作。针对当前和下一阶段环境保护重点需求,以重点科普项目和重点人群科普工作为主要抓手,针对资源开发、活动组织、平台建设、媒体传播、队伍建设、社会动员等方面提出了系统要求。通过加强环保科普工作的开展,为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水平打下雄厚的公民环境科学素质基础。

记者了解到,《意见》在目标设计时着重考虑了可达性和可操作性,本着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从环保科普品牌活

动培育数量、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创建数量等方面提出了量化目标,为全面提升环保科普能力奠定了基础。《意见》将繁荣环保科普创作、积极开展科普活动、搭建环保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加强环保科普基地建设、推进环境科技资源开放、利用全媒体传播模式和平台、加强环保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作为重点任务,明

确了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和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作为科普工作的重点人群。

此外,《意见》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如何能使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特别强调了环保部门与科技部门、科协之间的联合协作是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也从资金投入、激励机制、经验交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确保《意见》各项内容有效落实。

山东公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涉及 7 行业 25 家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24

山东省日前公示2015年全省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涉及**炼铁、炼钢、焦炭、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7个行业的25家企业**。



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山东省今年计划淘汰炼铁产能119.4万吨、炼钢产能465万吨、焦炭产能40万吨、造纸产能10.3万吨、制革产能30万标张、印染产能9357.9万米、铅酸蓄电池产能379.44万千伏安时。

通过比较发现,山东省去年淘汰计划涉及70家企业,今年则减少为25家。据介绍,从淘汰产能企业的数量上看减少了,但单个企业淘汰生产能力却大大提高了。其中,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今年计划淘汰507立方米炼铁高炉两座、产能119万吨,50吨炼钢转炉1座、产能85万吨,合计淘汰钢铁产能204.4万吨,比去年全省总量还多出14.4万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今年一次性淘汰40吨炼钢转炉4座、产能380万吨,占济南分公司炼钢总产能的1/3以上。

山东省及时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和相关企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计划。同时,山东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大气污染防治、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等任务,鼓励各市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

深圳全面禁用溶剂型涂料 确保完成今年 PM2.5 平均浓度下降目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3

据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近日透露，7月1日起，深圳将全面禁用溶剂型涂料(油漆)、胶黏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成为在全国率先限制溶剂型涂料(油漆)销售和使用的城市。

据了解，今年年初，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就对大气污染防治提出了明确目标：201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降低至33微克/立方米。对此，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表示，为实现这个目标，将于7月1日起再出重拳，推出多项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措施。

深圳市出台了《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特区技术规范。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阶段有害物质含量限值标准，全面禁用严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黏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

同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进行深度治理。201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技术规范。今后，尾气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深圳市的建筑工地、工厂、港口码头等使用。



河北水污染防治力推PPP模式 对纳入推进的PPP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扶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3

当前各地防治水污染、保障饮水安全等工作普遍存在以政府投资为主、渠道单一和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河北省提出建立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公共领域。河北省政府要求，各地要给社会资本营造稳定持久和可预期的收益环境，激励社会资本踊跃参与水污染防治。

“近年来，河北省加大力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深化流域环境治理，努力削减水污染物排放，2014年全省地表水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为53%。但是，河北省水环境保护形势仍不容乐观。”河北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加大全

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河北省将统筹运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PPP项目予以倾斜。同时，河北省还鼓励通过土地开发、生态旅游等创收能力较强的配套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据介绍，目前，河北各地正在对本地拟实施的水污染防治项目进行筛选，从中选择出可以实施PPP的建设项目，形成PPP项目库，之后将公开向社会推介，引导社会资本加入项目建设。今年10月底前，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保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水污染防治PPP项目。对纳入全省推进的PPP项目，省财政将在省级以上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重点扶持。



同时,为了啃下水污染防治这块“硬骨头”,河北省将统筹考虑节水与治水、地表水与地下水、淡水与海水、好水与差水的四大关系,针对主要问题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整治重污染河流将是重点。”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处长孙京敏介绍说,下一步,河北省将对水质为Ⅴ类和劣Ⅴ类的河流进行生态修复。实施省、市、县三级“河长制”管理体系,建设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站,重要河段试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施实时监控。同时,河北省将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严查水源保护区污染水质的活动,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对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状况评估,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山西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排污不达标限期委托治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26

山西省日前出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排污不达标企业限期交由第三方治理。

根据《山西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山西将选择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或工业园区中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的企业,列出清单向社会公布。督促不达标企业限期内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

同时,环保部门加大执法惩处力度,将环境保护设施连续稳定运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正

常运行等纳入环境监管重点,着力查处污染治理设施或监测监控设施建而不用、时开时停等违法行为。对排污企业或第三方治理企业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的,按照高限从严从重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此外,山西将完善第三方治理监管体系。包括推动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引入第三方对环境服务提供商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陕西部署夏季大气污染防治 加大曝光违规行为和处罚力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6

去冬今春，陕西省空气质量较上年度同期有明显改善，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大幅度下降。为持续稳固和保障空气质量，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对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

陕西省环保厅要求，必须克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消极懈怠和麻痹大意思想。要把道路保洁、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城市餐饮、秸秆焚烧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作为夏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的重中之重，提早筹划、及时部署、有效落实。

同时，陕西省环保厅大气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通知》要求，加大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督查力度，强化暗查、突查和夜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曝光和处罚力度；持续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强化低速汽车和渣土车监管，严格管控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进城行驶；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加快城市规模以上餐饮业油烟治理和设施改造，严格露天夜市环境监管，坚决取缔露天烧烤；及早安排部署夏收秸秆禁烧工作，分层级、分区域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做好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工作；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摸底排查，推进有机废气回收净化与治理；切实形成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对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和措施进行全面总结，形成精细、联动、长效的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Part 5 文章品读

有机基地审核发现哪些问题？

建设规划未能覆盖要点，部分内容脱离生产实际，缺生态环保具体措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3

我国有机产业发展多年来，水平逐步提升，但问题依然存在。在近日举办的2015年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会上，有机食品发展中心有机基地考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有机基地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对有机食品生产申报基地的审核过程中，发现大多数基地或多或少存在基地建设规划编制整体质量较差、基地地理位置信息不规范、科普宣教和生产体验活动不到位、社会责任意识不高等问题。

基地审核情况是否乐观？

167家基地申报，106家通过

在工作会上，环境保护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就第一至第三批国家基地复核以及第五批国家基地考核情况做了详细汇报。

据环境保护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席运官介绍，2014年第一至第三批国家基地按照规定申请了复核，这些基地来自全国16省（区、市）。同时，共有来自全国18个省（区、市）的100个基地申报了第五批国家基地考核，产品种类涵盖谷物、蔬菜、茶叶、水果、畜禽等多个有机生产大类。

经有机基地办统计，在收到的167份（考核100个、复核68个，其中2003年第一批盘锦两个国家基地合并申报）来自全国的考（复）核材料中，第一阶段共有109个（考核70个，复核39个）基地通过了文本材料技术审查，占申报材料总数的65%左右。

第二阶段根据核实申报复核情况以及遴选优秀国家基地总结推广经验的需要，在第一阶段

的基础上按照抽样率30%左右的比例，环境保护部组织并现场抽查了38个申报基地（含复核）。

第三阶段在结合第一阶段技术审查和第二阶段现场抽查情况的基础上，经过集中研究和网上公示，最终有67个基地通过第五批考核、39个到期需复核基地（第一至第三批）通过复核。

据了解，在通过考核的这67个国家基地中，除华南地区分布较少外，全国其他区域皆有分布。其中，黑龙江省、浙江省基地数均为9个，排名并列第一；江苏省、湖北省基地数量都为6个，位居其次；4省基地数量共占总数的45%。

不过关的原因在哪里？

没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整体规划，水平已逐渐提升

根据2013年11月发布的新版《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产品连续获得有机认证不少于3年的单位或组织可自愿申报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通过考核的基地有效期为4年，期满后需进行复核。



“第一至第三批到期申请复核的国家基地中，有 29 个未通过技术审查，主要原因包括有机认证中断、生产面积不达标、所在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基地经营等问题。而在第五批国家基地考核中有 33 个未通过技术审查，主要原因包括有机认证连续有效性、基地生产规模、基地发展规划编制等不符合《规定》要求。”有机基地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他表示，从事国家基地创建对有机生产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有较高要求。由于有机农业生产涉及种植养殖技术，基地在病虫害防治手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产品营销策略、环境宣传教育以及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要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整体规划，才能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绝大多数申报基地规划对有机生产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提供的有机基地建设规划未能覆盖《规定》附件中的要点，普遍存在内容过于简单、逻辑结构不清、部分内容脱离有机生产实际、缺少生态环境保护具体措施等问题。”这位负责人分析，原因可能是申报规划未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缺少申报经验或对《规定》相关要点理解不透彻等。

“在第六批国家基地申报考核过程中，将重点关注申报基地有机发展规划的科学性、有效

性和可操作性，使发展规划真正发挥指导基地有机农业生产、销售和发展的导向性作用。”他说。

“申报国家基地要求基地必须连续 3 年获得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因此，申报基地必须从事有机生产的时间较长、较稳定。国家基地考核是对从事有机生产优秀者的遴选，通过将国家基地打造为社会公认有质量保证的品牌，以点带面，形成良性循环，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有机生产的行列。”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副司长邱启文说。

不仅如此，他还表示通过国家基地建设，可以更好地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引导整个社会食品安全水平的提高。同时，以基地的模范带头作用拉动整个区域有机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村经济水平，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将对有机生产和有机知识的宣传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席运官也表示，与前 4 批基地相比，申报第五批国家基地考核的基地规模水平在明显扩大，产品门类有所丰富，基地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基地产品进一步多样化。

现在，不少基地基本实现了有机产业与养生、房地产、生态旅游等产业系统发展，复合经济效益明显，进一步体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多种产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

纺织业如何践行绿色制造？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5

《中国制造 2025》中倡导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在当前中国制造业处于比较困难的时期，显得尤为迫切。这也是制造业向中高端水平发展的必然选择。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制造业的一个重要门类，属于民生产业，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现在，行

业也处在深度调整的新常态时期，发展绿色制造有利于纺织行业向中高端发展，包括产品的绿色制造、产业链的绿色制造在内，整体都要走绿色制造之路，担当起国家民生产业实施绿色制造的责任，也是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纺织行业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升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也一直积极推动行业企业绿色制造之路，《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和现在正在研究的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都包涵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绿色制造方面的内容。“十二五”规划中更明确指出了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任务、重点和方向。

同时，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还建立了专门的机构：环资委和生态文明纺织工作委员会，这

些平台主要职责都是推动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制造。此外，在标准化工作上，节能减排、节水、生态文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标准都在逐步完善中，助力行业企业绿色发展。同时，还为企业提供目录、指南和技术咨询信息。并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不断推出一些先进示范企业，为全行业塑造典型样板，让广大企业有学习的榜样，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绿色制造。行业博览会上也越来越关注绿色制造的设备、工艺、产品、管理和先进成果的展示，借展会之力推动行业的绿色制造。

总而言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推动行业绿色制造上做了许多工作。未来，我们还要继续遵循《中国制造 2025》中的战略目标，按照我们的既定方针，按照国家的要求，进一步推动绿色制造和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把工作做深做透，有效推动行业绿色制造。

VOCs 千亿大市场 谁能占鳌头？

VOCs 治理企业急需瞄准重点行业，理顺融资渠道，做好技术储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3

近年来，一些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出台，为我国 VOCs 控制行业提供了发展契机。在政策的强大压力下，“十三五”期间 VOCs 治理市场将迎来暴发式增长，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500 亿元。

但是，目前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与控制还面临困难，政策法规等管理体系不完善，检测分析能力与管理基础薄弱，严重限制了 VOCs 检测、治理市场的开拓以及行业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 VOCs 治理行业所处阶段类似于 2002 年~2003 年脱硫行业所处的阶段。治理企业要有前瞻意识，提前做好技术、人才储

备，理顺融资渠道。

“近三四年来的，一些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出台，为我国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行业提供了发展契机，引发了 VOCs 治理行业快速发展。”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秘书长郝郑平在近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 VOCs 减排与控制会议上表示。与会专家同时指出，目前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与控制还面临困难，政策法规等管理体系不完善，检测分析能力与管理基础薄弱，严重限制了 VOCs 检测、治理市场开拓以及行业发展。当前 VOCs 检测、治理行业的现状怎样？有何新趋势？通过何种手段推动

VOCs 检测、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重点市场在哪儿？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专家和相关企业负责人。

VOCs 治理行业有待成长

治理企业规模较小，相当一部分年产值在 3000 万元以下，商业模式主要是提供设备、技术工艺或者药品。检测行业有发展，有的企业开始通过融资增强竞争力。

据了解，VOCs 种类繁多、排放行业众多、排放源小而分散，除了个别行业以外，单个污染源的治理规模一般较小，产值较低。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江浩介绍说，他们与我国台湾地区一个产业协会接触时发现，这个协会的会员有 300 多个 VOCs 小规模治理企业，每个治理企业只掌握 1 项或几项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曾对 80 多家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调查统计，2014 年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有 8 家~9 家，在 5000 万~1 亿元之间的估计有 30 家左右，其余企业大部分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下，其中相当一部分在 3000 万元以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副秘书长、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研究员栾志强介绍说。

他说，以此推算，全国 2014 年 VOCs 治理行业的总产值应该在 70 亿元以上，企业的利润率一般都在 10%~15% 左右，略微高于除尘、脱硫和脱硝等行业。

“从目前的企业情况来看，全国从事 VOCs 治理的企业应该在 200 家~300 家之间，其中约有一半企业是在近 3 年内新注册成立或者由除尘、脱硫、脱硝、检测等其他行业转移过来的，包括部分境外企业和境外企业的代理。”栾志强介绍说。

他们在调研中发现，一部分以前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现在开始从事 VOCs 治理的企业，资金实力强，技术转型较快，发展也较快。一些境外企业依托其技术优势，进入我国 VOCs 治理市

场，起点高，具有大型治理工程设计经验，发展迅速，对境内企业形成很大冲击。

在调研中还发现，随着环保部门对 VOCs 排放监管力度的加大，VOCs 检测市场发展迅速，从事 VOCs 检测仪器与检测业务的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另外，社会资本开始进入 VOCs 治理市场，一些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通过融资、注资等途径增强企业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江浩介绍说，他们在工作中发现，VOCs 治理的商业模式主要是提供设备、技术工艺或者药品，合同额只有几十万元到几百万元。很少有像脱硫脱硝那样的工程类大项目（包括设备采购、设计安装到施工或者运营，合同额是千万元级甚至亿元级）。



市场驱动要靠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建议尽快制定 VOCs 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放量申报制度，完善 VOCs 检测分析方法体系；建立 VOCs 治理技术、工艺评价平台，防止“低价竞争”

有业内人士估计，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可能将 VOCs 纳入主要约束性减排指标。“在政策的强大压力下，‘十三五’期间 VOCs 治理市场将迎来暴发式增长，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500 亿元。”

“随着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的陆续颁布实

施,以及 VOCs 排污收费制度的制定,VOCs 的治理行业将进入发展快车道,预计 2015 年会有更大发展。”郝郑平表示。

他说,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指南能够驱动产业发展,建议尽快完成排污收费制度制定工作,制定 VOCs 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放量申报制度等一些基本的管理制度,完善 VOCs 排放标准和技术指南,以推动 VOCs 治理行业快速发展。

郝郑平进一步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正在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和控制技术导则》,涉及包装、印刷、石化、人造革、涂装等多个重点行业。

郝郑平解释说,技术指南(或技术导则)颁布后,会对 VOCs 治理的工艺选择、技术应用、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营起具体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比如汽车喷涂行业涉及汽车喷涂过程和后端处理。对前端喷涂阶段,推荐企业使用水性涂料,使用封闭的机械喷涂工艺,这样排放 VOCs 就会少很多。在后端采用高效的后处理技术,同时回收利用余热,既控制排放还可以节能。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马永亮表示,在各项制度、导则完善之前,有必要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建立一个 VOCs 治理技术、工艺评价平台,帮助排污企业评价治理企业提供的技术、设备和工艺的优劣及性价比等,以防止“低价竞争”,影响减排效果。

“当前 VOCs 检测环节薄弱,检测方法体系不完善,影响 VOCs 治理工作开展和对治理设施的有效监管。近期内国家应该进一步加大投入,进行检测分析设备研发,尽快完善 VOCs 检测方法体系。”栾志强认为。

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将成市场重点

目前各地在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治理工作,对园区 VOCs 进行综合整治,统一执法尺度、执法公平公正很重要

郝郑平认为,VOCs 减排与控制需要从重点行业入手,走行业减排的道路。“因为 VOCs 有成

百上千种,其特性也不一样,涉及的行业多,工艺复杂,很难摸清全国的 VOCs 排放总量,不能进行总量减排和总量控制。”

据了解,目前各地主要在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治理工作。

“另外,我国建设了很多不同类型的制造业工业园区,企业高度集中。在这些园区中污染物排放也高度集中,对园区进行综合整治,开展 VOCs 污染综合防治会收到比较好的效果。”江浩告诉记者,国能中电计划在石化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 VOCs 治理业务。

栾志强介绍说,在江苏省吴江区有一个纺织涂布行业工业园,里面有 400 家~500 家印染涂布企业,当地政府在园区内组织建设了有机溶剂(排放的 VOCs)回收提纯中心,对回收的有机溶剂进行统一提纯处理,减排效果很好。这类似于韩国等国家的“园区式”成功治理 VOCs 的模式。

郝郑平指出,重点行业减排和园区减排应该是 VOCs 治理企业近期重视发展的市场领域。

马永亮强调,在开展重点行业减排时,统一执法尺度、执法公平公正很重要。比如当前北京对 VOCs 控制执法比较严,包装印刷等企业就转移到周边省市,有的一个县就几百条生产线。管控上的差距和失衡,削弱了控制 VOCs 污染的效果,也扰乱了全国的 VOCs 治理市场。

栾志强说,当前 VOCs 治理行业所处的阶段,类似于 2002 年~2003 年脱硫行业所处的阶段。经过十几年的“优胜劣汰”,现在脱硫企业只剩下几十家。所以,他认为,VOCs 治理企业一定要有前瞻意识,提前做好技术、人才储备,理顺融资渠道,迎接 VOCs 治理大市场的到来。

VOCs 治理还需政策标准支持

已全面启动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标准制定

 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VOCs 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放量申报制度等一些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排污收费制度的制定工作尚未完成,致使很多排污企业处于观望状态,还没有进入实

质性的治理阶段。

由于 VOCs 的治理工作涉及的技术途径和工艺路线多，目前对很多行业 VOCs 治理的技术、工程设计、治理设施运营没有规范性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比较混乱，以至于一些治理设施不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正在制定的 VOCs 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名称
1	石油天然气开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铸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染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皮革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7	VOCs 无组织逸散通用控制标准	16	纺织印染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8	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印刷包装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9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干洗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秘书长郝郑平介绍说，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要求，去年以来，国家和地方都明显加强了 VOCs 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体系的制修订工作。

其中，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启动了 VOCs 排污收费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引起了排污行业、企业的极大关注，推动了 VOCs 治理工作。

同时，国家和地方全面启动了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标准的制定工作。由于涉及到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众多，原有的综合标准中涉及到 VOCs 的只有 11 项，远不能满足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为此近年来启动了一系列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 项标准 2015 年初已经颁布。

另外，还发布了《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为企业进行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为环保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

“除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指南外，各地还采取多种措施推动 VOCs 污染治理工作。京津冀等地区先后出台了重点污染源 VOCs 污染

治理的奖励政策（治理补贴），补贴额度最高达到了治理费用的 30%，有力推动了本地区 VOCs 污染治理工作。”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副秘书长、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研究员栾志强介绍说。

但是，他也表示，当前政策、标准和技术法规还不完善，严重限制了 VOCs 治理工作开展。比如 VOCs 大量排放标准的缺失使得排污企业和治理企业在治理时没有排放限值依据，不知道有多少项 VOCs 需要治理，也制约了环保部门监管工作开展。

栾志强进一步说，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VOCs 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放量申报制度等一些基本的管理制度尚未建立，排污收费制度的制定工作尚未完成，致使很多排污企业处于观望状态，还没有进入实质性的治理阶段。

由于 VOCs 治理工作涉及的技术途径和工艺路线多，目前对很多行业 VOCs 治理的技术、工程设计、治理设施运营没有规范性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比较混乱，以至于一些治理设施不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还有 20 项 VOCs 标准待制定

要求有组织收集处理 管理无组织节点

“将来我国还要制定大约 20 项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研究员张国宁在近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上告诉记者。

张国宁介绍说，当前国内已经颁布 42 项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涉及 VOCs 的有 14 项，其余的是 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正在制定的还有大约 20 项 VOCs 排放标准。

他说，VOCs 排放标准主要包括炼油石化、有机精细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和纺织印染等几类。

张国宁解释说，《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6 年颁布，其规定的污染物项目较少，行业管控的污染物项目不明确。虽然其中有一些 VOCs 项目，但并没有明确规定某行业管控哪几种 VOCs 物质，所以不能适应当前

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

“比如服装干洗行业，四氯乙烯的排放限值就没有规定，正在制定的新标准将把其列入。”他说。

据张国宁透露，在制定新标准时，针对 VOCs 容易逸散的特点，特别加强了对无组织排放的控制。一方面要求对逸散的 VOCs 气体进行收集，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处理，另一方面加强对无组织排放节点的管理，对设备管线泄漏、储罐、装载设施和废水池等典型无组织排放节点分别提出控制要求。

据了解，VOCs 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存在一些困难，这主要是因为 VOCs 种类多、涉及行业面广，掌握的第一手实测数据较少。“不像 SO₂、NO_x 和颗粒物已经控制多年，并且排放比较集中，易于监测获得数据。”

张国宁说，VOCs 标准制定中，需要评估标准限值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对实施成本与环境效益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当前也缺乏模型方法。

他介绍说，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已着手增加 VOCs 标准制定投入，重点用于监测、收集 VOCs 排放数据，以及开展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评估工作。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年6月号

总第14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